第十章外资股的发行第三节、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超额配售选 择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7_AC_AC_ E5 8D 81 E7 AB A0 E5 c33 41338.htm 1. 我国股份有限公 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发行外资股,经批准,可以 与承销商在包销协议中约定,在承销数额之外预留不超过该 次拟募集外资股数额 (15%)的股份,在股票上市后视市场情 况决定是否发行。预留股份的发行,视为该次发行的一部分 。此种由发行人依据法律对主承销商和国际协调人的授权称 为("超额配售选择权")。(判断或选择)2.主承销商在股票 上市后股价表现良好的情况下有权在承销的外资股额度之外 以私募方式增募15%的股份,也有权根据市场状况放弃该增 募选择权;主承销商可以在上市后的一定期限内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,一般是在上市后的(30天)之内。(判断、单选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